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拱顶储罐内浮顶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465-244010200023)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拱顶储罐内浮顶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依据安全专业 GB 50160-201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关于有机产品中间储罐的相关要求，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计划对丁辛醇装置、醋酸装置及甲醇装置中间罐区具备改造条件的储罐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有的固定顶储罐升级为全接液式+高级密封的内浮顶储罐。即，对装置罐区共 23 台拱顶储罐改造为内浮顶储罐，增加不锈钢双盘全接液内浮盘，密封采用“大补偿弹性密封+二次舌型刮板密封”高效密封，进行招标。投标人须进行内浮顶的设计与计算、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包装、运输、安装、资料交付、售后服务等。投标人还需为买方和设计方提供全套服务，包括提供方案、系统设计、设备制造、检验、安装指导、调试服务、技术培训及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等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拱顶储罐内浮顶升级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包）：(C1200005118000548)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拱顶储罐内浮顶升级改造项目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单位均不得参加投标。（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4）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



投标人必须是专业的制造商，并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设备、制造、供货、安装、试验、验收、人员组织、售后服务等方面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内浮顶产品制造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等实施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资格证书正本扫描件加盖公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代理商投标。（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所开具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8）供应商在 2018 年至今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化工、中化国内炼化、石化企业至少有 2 份不锈钢双盘全接液浮盘与业主直签业绩合同，且有不锈 钢双盘全接液浮盘投入运行的储罐业绩，代理业绩无效。有效业绩证明文件：相关合同、会 签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发票、用户运行证明文件，合同或会签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 的物资名称需有“不锈钢双盘”文本描述，无相关合同、会签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为无 效业绩投标人需填写业绩清单，业绩格式见第六章第一卷格式。（9）投标人须具备国家 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不锈钢双盘全接液浮盘及高效密封装置产品强度检测报告。（10）投标 人须具备国家级安全评估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锈钢双盘全接液浮盘及高效密封装置的安全 性评估报告。（11）投标人须具备经国家认定的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不锈钢双盘全接液浮 盘及高效密封装置产品应用后储罐油气浓度检测报告。（1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级四大消 防研究所（天消所、川消所、沈消所、上消所）出具的全接液不锈钢双盘内浮顶耐火极限 不低于 2 小时的试验报告。抗爆和耐火试验合格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浮顶在模拟储罐 内部浮顶上方气相空间发生爆炸事故以及在模拟内浮顶储罐浮顶密封圈和盘板局部着火 2h 试验条件下，浮顶不沉没、不失效，整体结构保持完好且能连续覆盖液面。（13）提供不 锈钢双盘全接液浮盘整盘抗爆实验报告。（14）投标人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 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15）投标人应良好的 社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涉及影响本项目执 行能力的诉讼案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www.wenshu.court.gov.cn）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16）投标人须承诺 所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如在由招标人组织的考察活动中发现投标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投标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废除合同等要求（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 书）。（17）投标人的投标代表需具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如负责本次投标的代表为该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年02月04日09时00分 --- 2024年02月0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发送“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至招标机构邮箱 liutiezheng@bcig.cn, 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在渤化易采平台(<http://www.bohuayicai.cn/>)在线开标。投标人需要在上述网站完成注册、绑定招标平台、取得CA,并向网站服务人员索要操作视频资料以便掌握在线投标操作。

七、其他

1、招标内容: 精甲醇储罐内浮顶, 6台/套, 技术要求: 不锈钢双盘全接液内浮盘, 密封采用“大补偿弹性密封+二次舌型刮板密封”高效密封。其他详见第五章“合甲装置内浮顶询价技术文件”; 醋酸储罐内浮顶, 3台/套, 技术要求: 密封采用高效密封, 详见第五章“醋酸装置内浮顶询价技术文件”; 丁辛醇分厂储罐内浮顶, 14台/套, 技术要求: 不锈钢双盘全接液内浮盘, 密封采用“大补偿弹性密封+二次舌型刮板密封”高效密封。其他详见第五章“丁辛醇装置内浮顶询价技术文件”。2、交货期: 接到招标人要求储罐测量的通知3天内完成测量, 现场测量完成之日起25天内制作完成供货到现场同时完成安装, 整体需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工。3、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8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未在招标机构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3369号

联系人: 冯宗元

电 话： 15522891911

电子邮件： sc11x@tjsoda.com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辽宁路 187 号

联 系 人： 刘铁铮

电 话： 18831550359

电子邮件： liutiezheng@bcig.cn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铁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